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華
抗　告　人　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長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俊霖間返還牌照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2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相對人以營業用曳引車各1輛與抗告人分別簽訂靠行服務契約（下統稱系爭契約），由抗告人各向監理機關申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交予相對人使用；依系爭契約第8條、第2條約定，相對人應於各項稅費、規費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期日屆至前備妥款項，交由抗告人代繳，並應分擔行政管理費用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06年初起未依約繳納靠行管理費等相關費用，已積欠抗告人各新台幣（下同）442,738元。其等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4款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欠費，且各返還抗告人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即為系爭契約終止前、後之法律關係，且該等法律關係均基於系爭契約而衍生，應一體

核計其價額。

㈡其次，系爭契約終止前、後之法律關係並無客觀交易價額。而抗告人就系爭契約終止前法律關係所有之利益，依其聲明內容，為各442,738元。抗告人就系爭契約終止後所有之利益，依其聲明請求返還上開曳引車2輛之牌照及行車執照以觀，為卸除作為借名登記車主之地位，無須再就該2車輛之稅費、規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負繳納之責。而抗告人就其等請求相對人返還牌照及行車執照，雖主張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定汽車新領牌照之規費金額600元計算。惟上開費、款，衡情當非前揭新領牌照規費金額可為涵蓋；且相對人延欠之年數、遭罰次數及金額，依抗告人所提事證，俱屬不明。故堪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係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各為165萬元。

㈢從而，原裁定核定抗告人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65萬元，尚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稱：其等或同業先前所提同類訴訟，大多僅課徵裁判費1,000元云云，並提出判決數則為憑（本院卷第6-8頁）。惟該等判決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，本院不為酌採。故以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　官　甯　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王秋淑

附註：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